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截至首次授予日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3.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，向 137 名激励对象

授予 1008.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黄磊、王乐锦、朱玲

2018 年 2 月 6 日